

叙永郎酒东方玻璃有限公司
叙永东玻 4# 炉项目建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四川中环（2023）验 011 号

委托单位：叙永郎酒东方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验收报告组成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验收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验收公示图

叙永郎酒东方玻璃有限公司
叙永东玻 4# 炉项目建设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四川中环（2023）验 011 号

委托单位：叙永郎酒东方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江祖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开宇

项目负责人：陈儒祥

通讯资料：

委托单位：叙永郎酒东方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830-2996629

邮编：646499

邮编：646000

地址：泸州市叙永县龙凤镇头塘村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
二段 32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1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5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9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环保设施图

附图 5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投资备案表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6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7 在线监测数据统计表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叙永东坡 4# 炉项目建设				
建设单位名称	叙永郎酒东方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泸州市叙永县龙凤镇头塘村				
主要产品名称	建设电熔炉及配套烤花线、丝印线				
设计规模	新建一座 60t/d 电熔炉，配套 1 台 8S 数控制瓶机和 1 台 8 组双滴料行列式制瓶机，设置 1 条烤花线，设置 1 台高温丝印机、1 台低温丝印机，达到年产 2.2 万吨玻璃酒瓶、烤花 6700 万套、印刷 2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评批复时间	2022.11.15	开工时间	2022.11.25		
建成时间	2023.4.5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5.4-2023.5.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泸州市叙永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泸州中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成都威隆众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成都威隆众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1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33%
实际总投资	301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3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9、项目投资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03-510524-04-01-682168]FGQB-0073号，叙永县发展和改革局，2022年3月24日。 10、《叙永郎酒东方玻璃有限公司叙永东玻4#炉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中环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9月； 11、《关于叙永东玻4#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州市叙永生态环境局，泸市环叙永建审[2022]12号，2022年11月15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table><tr><th colspan="3">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9">日用玻璃熔窑 2#烟囱 (DA002)</td><td col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td></tr><tr><td>项目</td><td>限值</td></tr><tr><td>氯化氢</td><td>100mg/m³</td></tr><tr><td colspan="2">《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表 4 标准限值；</td></tr><tr><td>项目</td><td>限值</td></tr><tr><td>氟化物</td><td>6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200mg/m³</td></tr><tr><td>二氧化硫</td><td>850mg/m³</td></tr><tr><td colspan="2">关于印发《泸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计划》的通知。</td></tr></table>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			日用玻璃熔窑 2#烟囱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	限值	氯化氢	1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表 4 标准限值；		项目	限值	氟化物	6mg/m ³	颗粒物	200mg/m ³	二氧化硫	850mg/m ³	关于印发《泸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计划》的通知。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																							
日用玻璃熔窑 2#烟囱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	限值																					
	氯化氢	1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表 4 标准限值；																						
	项目	限值																					
	氟化物	6mg/m ³																					
	颗粒物	200mg/m ³																					
	二氧化硫	850mg/m ³																					
	关于印发《泸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计划》的通知。																						

		项目	限值
		氮氧化物	40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	
		项目	限值
		氨	75kg/h
	喷涂、烤 花废气排 放口 (DA003)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3表面涂装行业、表4标准排放 限值	
		项目	限值
		VOCs	60mg/m ³ ; 9.44kg/h (22m)
		苯	1mg/m ³ ; 0.56kg/h (22m)
		甲苯	5mg/m ³ ; 1.94kg/h (22m)
		二甲苯	15mg/m ³ ; 2.12kg/h (22m)
		乙苯	40mg/m ³ ; 3.8kg/h (22m)
		苯乙烯	20mg/m ³ ; 1.94kg/h (22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项目	限值
		颗粒物	120mg/m ³ ; 9.32kg/h
	破碎废气 排放口 (DA0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项目	限值
		颗粒物	120 mg/m ³ （粉碎粉尘排气筒）； 11.03kg/h (23m)
	无组织排 放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标准	
		项目	颗粒物
		限值	1.0mg/m 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5其他行业标准	
		项目	限值
		VOCs	2.0mg/m ³
		苯	0.1mg/m ³

		甲苯	0.2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项目	昼间	夜间
		限值	65dB（A）	55dB（A）
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未作总量要求。			
其他说明	国民经济分类代码：玻璃包装容器制造（C305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5245883796712001Q。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有效期为 2022.11.10-2027.11.09。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叙永县龙凤镇头塘村，中心经纬度 E105°24'21.47",N28°13'11.55"（E105.405964°；N28.219875°）。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平面布置及外环境关系				
项目不新增用地，4#窑炉建设位于 3#窑炉东侧，4#窑炉南侧分别设置制瓶设备、退火炉、输送轮、热转印设备、烤花炉等，丝印线位于深加工车间东侧和南侧。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本项目周围有当地居民分布，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生态湿地、地质遗址、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外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3。				
2.1.2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本项目主体工程（4#电窑炉车间、烤花线、印刷线）、以新带老措施。对依托的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储运工程（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区）、环保设施（废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噪声治理系统、固废处置措施）进行依托情况检查。				
2.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2 人（均食宿），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一年工作 365 天。				
2.1.4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项目类别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4#电窑炉车间	位于原 3#窑炉旁，约 1584m ² ，在原规划 4#窑炉二、三楼平面 N、Q 轴交 1 轴至 16 轴区域（88×18）位置上，建设日产 60 吨电熔炉	位于原 3#窑炉旁，约 1584m ² ，在原规划 4#窑炉二、三楼平面 N、Q 轴交 1 轴至 16 轴区域（88×18）位置上，建设日产 60 吨电	与环评设计一致

		一座，配置一台 8S 数控制瓶机和一台 8 组双滴料行列式制瓶机，设置 1 台退火炉等设备。	熔炉一座，配置一台 8S 数控制瓶机和一台 8 组双滴料行列式制瓶机，设置 1 台退火炉等设备。	
	烤花线	位于深加工车间 1 层，约 300m ² 设置 1 条烤花线。	位于深加工车间 1 层，约 300m ² 设置 1 条烤花线。	
	印刷线	位于深加工车间 1 层，约 120m ² ，设置 1 台高温丝印机、1 台低温丝印机，主要用于标牌印刷。	位于深加工车间 1 层，约 120m ² ，设置 1 台高温丝印机、1 台低温丝印机，主要用于标牌印刷。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供电	依托供电	依托已有
	供水	依托水网	依托水网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原料库全部依托现有已建成原料库，本次不新建。	依托已有设施	依托已有
	成品堆放区	依托现有成品库房，不新增。	依托已有设施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	依托原有项目已投用的办公区。	依托已有设施	依托已有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原有项目已建 1 台污水处理设施，240t/d，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已有设施	依托已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1、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2、冷却水：本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已有设施	依托已有
	废气处理	1、烤花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淋+干式过滤+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引入正在建设中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口排放（DA003）。	依托原有项目建成的两套催化燃烧装置 RCO 对深加工车间内负压收集的所有废气（本项目建设的烤花线通过集气罩收集汇入废	依托原有项目建成的 RCO 处理设施

		2、印刷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喷淋+干式过滤+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引入正在建设中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口排放（DA003）。	气管道、印刷工序设置密闭车间，再通过管道汇入废气管道）进行负压收集后，喷淋+干式过滤+催化燃烧，再经 22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系统	1、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2、选用低噪声设备。 3、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基座。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基座。	新建+依托
	固废	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处统一处理。 2、一般固废：依托原有项目已建固废暂存间（230m ²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固废暂存间，然后综合利用或出售。 3、危险废物与：依托原有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 4 个（每个 30m ² ）项目产生的危废统一收集暂存，然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已有固废处理措施进行处置	依托已有

2.1.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形。

2.2 项目主要设备

表 2-2-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磁性调压器	10KV	台/套	1	1
2	均化变压器	3300KVA	台/套	1	1
3	中央控制柜	240KW	台/套	1	1
4	熔炉风冷	180KW	台/套	1	1

5	熔炉水冷	60KW	台/套	1	1
6	加料机	15KW	台/套	1	1
7	预混系统	4KW	台/套	1	1
8	行列机冷风机	110KW	台/套	1	1
9	行列机冷风机	55KW	台/套	1	1
10	行列机	8	双	1	1
11	8S 机	4	组	1	1
12	玻璃熔窑	/	台	1	1
13	空压机	/	台	2	2
14	供料机	/	台	2	2
15	推瓶机	/	台	3	3
16	退火炉	/	台	2	2
17	烤花炉	/	台	1	1
18	包装线	/	台	2	2
19	缠绕打包机	/	台	1	1
20	叉车	/	台	2	2
21	丝印机	/	台	2	2

表 2-2-2 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包括本项目）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实际数量
1	磁性调压器	10KV	台/套	1
2	均化变压器	3300KVA	台/套	1
3	中央控制柜	240KW	台/套	1
4	熔炉风冷	180KW	台/套	1
5	熔炉水冷	60KW	台/套	1
6	加料机	15KW	台/套	4
7	预混系统	4KW	台/套	4
8	行列机冷风机	110KW	台/套	7
9	行列机冷风机	55KW	台/套	4
10	行列机	8	双	8
11	8S 机	4	组	3
12	配料系统	/	套	2
13	碎玻璃处理系统	/	套	1
14	玻璃熔窑	/	台	4
15	空压机	/	台	22

16	供料机	/	台	11
17	推瓶机	/	台	23
18	退火炉	/	台	11
19	烤花炉	/	台	14
20	涂装设备	/	套	2
21	地中衡	120t	台	4
22	包装线	/	台	11
23	缠绕打包机	/	台	2
24	叉车	/	台	19
25	丝印机	/	台	2
2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	套	2
27	污水处理设备	/	套	1
28	废气处理设施（设备 自带布袋除尘器）	/	套	9
29	窑炉烟气处理设施 （窑炉）	/	套	3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2.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1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石英砂	t/a	11622	10560
2	纯碱	t/a	3415	3350
3	方解石	t/a	2214	2150
4	锂长石	t/a	2324	2180
5	硝酸钠	t/a	172	170
6	精制白云石	t/a	1169	1150
7	五水硼砂	t/a	437	420
8	氢氧化铝	t/a	0	0
9	脱色剂	t/a	0.765	0.760
10	澄清剂	t/a	304	300
11	20%氨水	/	0	0
12	水性漆	t/a	0	0
13	印版	张/a	2000	2000
14	油墨	t/a	5.4	5.4
15	贴纸	万张/a	6700	6700
16	水	万 t/a	0.387	0.48
17	电	万度	1000	1000

表 2-3-2 全厂主要原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用量
1	石英砂	t/a	64021
2	纯碱	t/a	19059
3	方解石	t/a	12334
4	锂长石	t/a	2180
5	硝酸钠	t/a	170
6	精制白云石	t/a	6527
7	五水硼砂	t/a	420
8	氢氧化铝	t/a	1190
9	脱色剂	t/a	3.55
10	澄清剂	t/a	790
11	20%氨水	/	580
12	水性漆	t/a	94
13	印版	张/a	2000
14	油墨	t/a	5.4
15	贴纸	万张/a	38700
16	水	万 t/a	2.2
17	电	万度	4737

2.3.2 本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依托已有生活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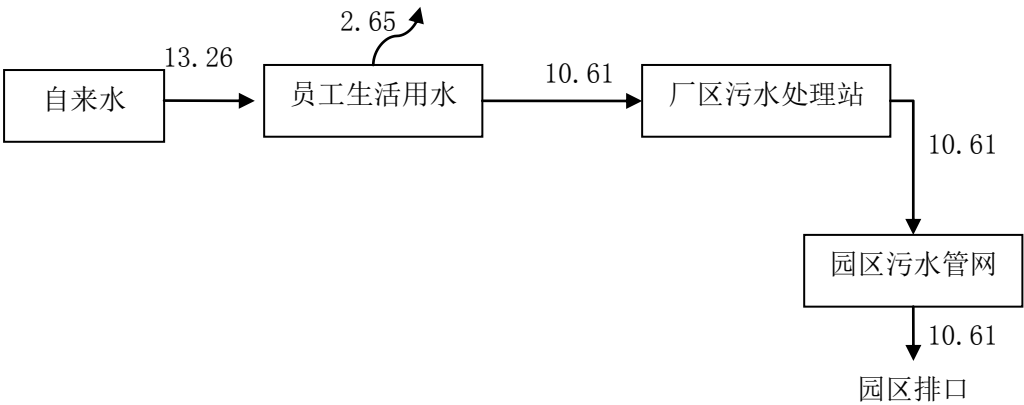


图 2-3-1 全厂水平衡图（m³/d）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4.1 烤花印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新增建筑面积。将已生产好的玻璃瓶进行深加工，包括丝印、热转印和烤花工序。

丝印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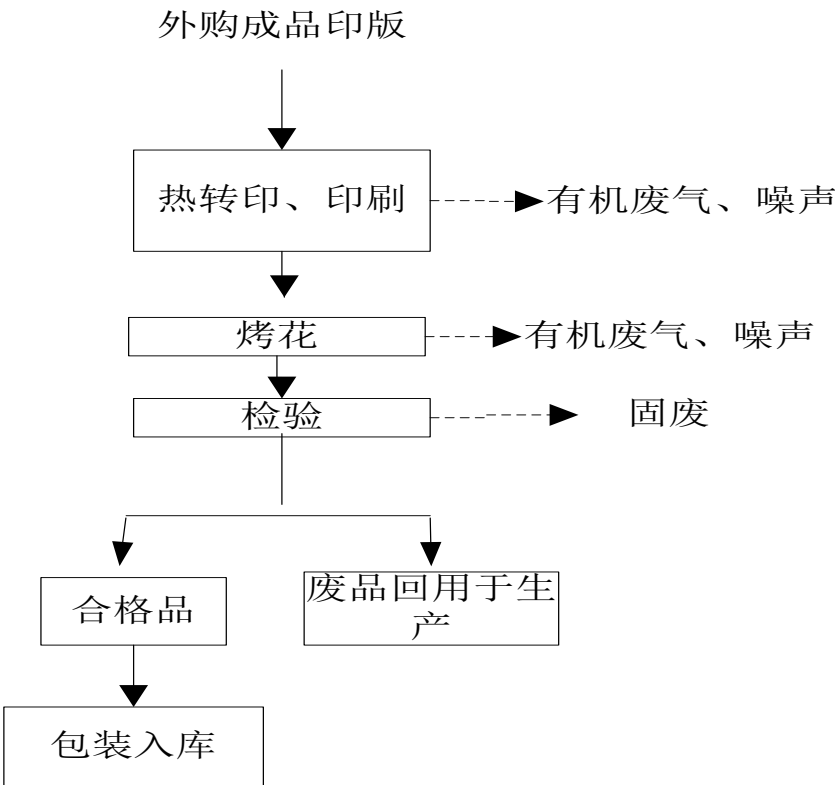


图 2.4-1 热转印、丝印工艺流程示意图

◆热转印、丝印

本项目根据产品需求，采用热转机或丝印刷机对酒瓶上面的标识标牌进行印刷。热转印机一次加工(加热加压)将转印膜上精美的图案转印在产品表面，成型后油墨层与产品表面溶为一体。将准备好的印版放在印刷机上，油墨在移动中被刮板从图文部门的网孔中挤压到承印物上。此工序中将产生有机废气、噪声等。

贴烤花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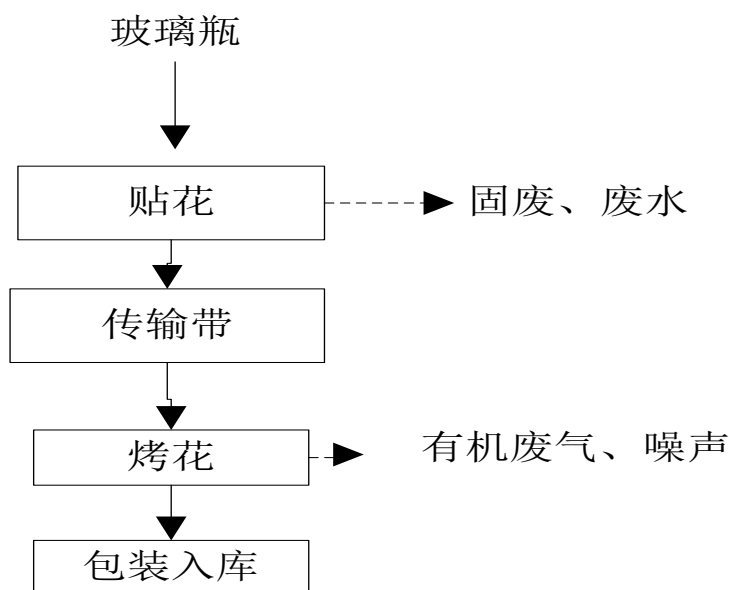


图 2.4-2 烤花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介

该工艺主要是在白瓶表面贴上需要的花纹或图案等。贴花采用的原材料为外购的小膜贴花纸（小膜贴花纸：用吸水性能很强照相原纸，表面涂有一层水溶性胶层，在胶层上印刷有花纸图纹，最后用丝网印刷的方式在花纹上覆盖一层聚甲基丙烯酸酯溶液组成的封面油，干燥后形成膜薄称为小膜贴花纸），将小膜贴花纸浸泡后在贴花台上贴到白瓶上，贴好后经皮带传送带至烤花炉中，烤花炉使用电能加热，网带式连续操作，烤花炉温度控制在 580℃，将小膜贴花纸中的原纸层和封面油层分解，即达到贴花的目的。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有机废气、废水。

2.4.2 电熔炉制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电熔炉制造玻璃过程属于先进生产工艺，核心区通过玻璃溶液电离导电，核心区上方为投料覆盖，隔离空气，物料表面温度为 200℃左右，避免了热力型氮氧化物产生。核心区玻璃溶液向下方流入制瓶机，进行制瓶作业。

电熔炉制造玻璃过程中使用冷却循环水，依托原有冷却循环水系统。

电熔炉制造玻璃过程中产生的气体主要为二氧化碳。4#电熔炉尾气导入 3#天然气玻璃窑炉焚烧后，再一并排入 3#玻璃窑炉配套的除尘、SCR 脱硝设备中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60m）排放。

2.5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提出的环境问题及其整改要求均已落实，见下表。

表 2-5-1 以新带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境问题	环评要求整改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2#窑炉废气	2#窑炉烟囱（DA002）氮氧化物根据检测结果，不满足《四川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川环函【2019】1002 号中排放标准。	2#窑炉烟囱（DA002）氮氧化物污染因子待四川省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后，建设单位应根据该标准对窑炉废气进行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	2#窑炉烟囱 DA002 经采取脱硝处理后，目前已稳定达标排放。见 7 章节在线监测数据。	已落实
排污许可管理	/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申报指南，进行排污许可变更	已进行排污许可变更，新排污许可变更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9 日	已落实。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运营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丝印、烤花等产生的有机废气。

表 3-1-1 废气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及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烤花印刷 废气	集气罩收集+烤花废气、印刷 废气处理设施 2+15m 排气筒 (依托正在建设的废气处理设 施 2 处理, 有机废气排气筒口 排放 DA003)	本项目建设的烤花线通过集气罩收集汇入 废气管道, 印刷工序设置密闭车间, 再通 过管道汇入废气管道, 所在厂房进行负压 收集。以上废气设置 2 套喷淋+干式过滤+ 催化燃烧, 再合并经 22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3.2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表 3-2-1 项目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类别	产生工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处理设 施, 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 管网	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处理设 施, 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 水管网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3-3-1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物 来源	产污工 序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噪声	设备运 行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安排时 间等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合理 安排时间等

3.4 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废油墨桶(有内衬隔离)、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废印版 HW12 (900-253-12)、废手套抹布 HW12 (900-253-12)、废油墨桶内衬袋 HW12 (900-253-12)、隔油池油泥 HW08 (900-210-08)。一般固废中

废包装材料等交由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分类暂存，每年按计划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3-4-1 项目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固废名称	数量	性质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12.26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和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10t/a		出售废品回收站	出售废品回收站
废包装材料	0.3t/a		回收利用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废油墨桶	0.5t/a			
废印版 HW12 (900-253-12)	0.8t/a	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产生量小，妥善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做好三防措施，严格登记记录管理，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手套抹布 HW12 (900-253-12)	0.05t/a			
废油墨桶内衬袋 HW12 (900-253-12)	0.2t/a			
隔油池油泥 HW08 (900-210-08)	0.3t/a			

3.5 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3016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比 0.33%。本项目实际投资 3016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比 0.33%

表 3-5-1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

污染源	设计内容及规模	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系统	2、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2、冷却水：本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依托已有设施	
废气处理	1、烤花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淋+干式过滤+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引入正在建设中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口排放		安装废气收集管道等	10

	(DA003)。 2、印刷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喷淋+干式过滤+催化燃烧设施处理后引入正在建设中的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口排放 (DA003)。			
噪声处理系统	1、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2、选用低噪声设备。 3、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基座。		厂房隔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基座。	40
固废	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处统一处理。 2、一般固废：依托原有项目已建固废暂存间 (230m ²)，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固废暂存间，然后综合利用或出售。 3、危险废物与：依托原有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 4 个 (每个 30m ²) 项目产生的危废统一收集暂存，然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已有措施	
合计		50	/	50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结论

叙永郎酒东方玻璃有限公司“叙永东坡 4# 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审批决定

表 4-2-1 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备注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 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 间，优化施工作业方案，落实施工期废水和 固废处置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噪音、扬尘对 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	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环境保护投 诉等，未造成施工扰民。	已落 实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烤花炉有 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干式过滤+ 催化燃烧方式处置；丝印机车间密闭，有机 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然后引入催化燃烧处理 设施；有机废气均依托现有 15m 排气筒排 放。	烤花、丝印均布设在深加工车间 内，设置管道收集系统，废气依托 已有环保设施，经喷淋+干式过滤 +RCO，再经 22m 排气筒高空排 放。	已落 实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雨 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滴料循环冷却水隔 油池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化粪池 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均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预 处理后进入龙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并达标排 放。	厂区设置了雨污分流。滴料循环冷 却水依托已有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循 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食堂污水 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化粪池处理后的 生活污水均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预 处理后进入龙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并 达标排放。	已落 实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 理，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 采用室内安装、墙体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 降噪；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定期维护保养设 备，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产噪设备采用室内安装、墙体隔 音、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合理安 排工作时间，定期维护保养设备，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且不扰民。	已落 实
(五) 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废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	已落

包装材料收集存放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含油废手套及抹布、废油墨桶内衬袋、隔油池油泥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厂家回收；不属于危废的油墨桶统一收集后厂家回收。	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废油墨桶（有内衬隔离）、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废印版 HW12（900-253-12）、废手套抹布 HW12（900-253-12）、废油墨桶内衬袋 HW12（900-253-12）、隔油池油泥 HW08（900-210-08）。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等交由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分类暂存，每年按计划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
(六) 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加强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治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土壤	项目各区域采取了硬化防渗、地坪防渗措施，从源头控制，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已落实
(七) 落实环境管理措施。监理环保管理机构，认真履行日常环境管理职责；加强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	制定了环境管专职人员开展日常环境管理职责和环境保护设施、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设置在线监测设备，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6）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生产工况监测 在验收监测期间，必须保证主体工程稳定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5.3 人员资质 按照国家规定，验收监测人员均已取得培训证书、上岗工作证，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3 年）
◎1#	破碎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3 次/天	05 月 04 日、05 月 06 日
◎2#	喷涂、烤花废气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3 次/天	05 月 04 日-05 月 05 日
◎3#	日用玻璃熔窑 2# 烟囱 DA002	氯化氢、氨	3 次/天	05 月 04 日-05 月 05 日
		氟化物	3 次/天	07 月 10 日-07 月 11 日
○1#	项目西侧厂界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4 次/天	05 月 04 日-05 月 05 日
○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处		4 次/天	05 月 04 日-05 月 05 日
○3#	项目南侧厂界处		4 次/天	05 月 04 日-05 月 05 日
▲1#	项目西侧厂界外约 1 米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	05 月 04 日-05 月 05 日
▲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 米		昼、夜各 1 次/天	05 月 04 日-05 月 05 日
▲3#	项目西侧居民处		昼、夜各 1 次/天	05 月 04 日-05 月 05 日

6.2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6.2.1 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6-2 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崂应 3012H-D 型烟尘烟气测试仪 ZHYQ-207 电子天平 ZHYQ-173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070	0.07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GC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256	5.0×10^{-4}
甲苯				5.0×10^{-4}
乙苯				5.0×10^{-4}
二甲苯				5.0×10^{-4}
苯乙烯				5.0×10^{-4}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多参数测试仪（氟离子）ZKYQ-048	0.06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071	0.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HYQ-071	0.25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ZHYQ-173	0.007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070	0.07
苯（无组织）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583-2010	GC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256	5.0×10^{-4}
甲苯（无组织）				5.0×10^{-4}
二甲苯（无组织）				5.0×10^{-4}

6.2.2 噪声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6-3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YQ-096	声校准器 ZHYQ-128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产量	负荷
2023.5.4	年产 2.2 万吨玻璃酒瓶、烤花 6700 万套、印刷 2000 万套； 每日生产 60t 玻璃，烤花 18.35 万套，印刷 5.48 万套		玻璃 60t	100%
2023.5.5			玻璃 60t	100%
2023.5.6			玻璃 60t	100%
2023.7.10			玻璃 54t	90%
2023.7.11			玻璃 54t	9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1 窑炉废气(DA00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1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3 年）		检测结果（日用玻璃熔窑 2#烟囱 3#）				标准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m³/h）			20332	19313	20127	19924	/
氯化氢	05 月 04 日	实测浓度（mg/m³）	6.8	5.3	5.6	5.9	100
		排放速率（kg/h）	0.138	0.102	0.113	0.118	5.4
氨		实测浓度（mg/m³）	2.45	1.56	1.06	1.69	/
		排放速率（kg/h）	0.050	0.030	0.021	0.034	75
标干烟气流量（m³/h）			17228	17957	17707	17631	/
氯化氢	05 月 05 日	实测浓度（mg/m³）	1.2	<0.9	1.8	<1.3	100
		排放速率（kg/h）	0.02	<0.02	0.03	<0.02	5.4
氨		实测浓度（mg/m³）	1.36	1.23	0.65	1.08	/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2	0.012	0.019	75

验收监测期间，氟化物折算后浓度出现超标情形，企业立即开展了整改工作，整改内容包括：清理废气排放管道，增加小苏打使用量等，运行稳定后，

进行了复测工作。

表 7-2-2 窑炉废气(DA00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2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次数	烟气含湿量%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含氧量%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标干流量m³/h	标准限值mg/m³
2023.7.10	氟化物	日用玻璃窑炉2#烟囱	一次	12.0	201.2	15.5	12.1	1.28	1.78	19324	6
2023.7.11			二次	12.1	205.6	15.1	12.3	1.10	1.56	18603	
			三次	12.1	207.4	15.3	12.8	1.55	2.34	18755	
			平均	12.1	204.7	15.3	12.4	1.31	1.88	18894	
			一次	11.7	210.3	14.7	12.0	2.71	3.72	18093	
			二次	11.5	210.8	14.7	12.3	2.85	4.05	18069	
			三次	11.4	210.6	14.4	12.4	2.40	3.45	17697	
平均			11.5	210.6	14.6	12.2	2.65	3.75	17958		

表 7-2-3 窑炉废气(DA002)在线监测数据表

日期	项目	实测数据	折算浓度	标准限值
		mg/m ³	mg/m ³	
2023.5.4	颗粒物	14.5	25.8	200
	二氧化硫	16.3	20.7	850
	氮氧化物	127.6	231.0	400
2023.5.5	颗粒物	14.4	25.7	200
	二氧化硫	12.4	19.9	850
	氮氧化物	139.4	248.6	400

注：以上为当日 24 个样本数的平均值，5 月 4 日，当日标干流量 16966m³/h，氧含量 13.50%，烟气温度 195.5℃。5 月 5 日，当日标干流量 17101m³/h，氧含量 13.54%，烟气温度 194.3℃。

验收监测期间，日用玻璃窑炉 2# 烟囱（DA002）的“氯化氢”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氨”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表 4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氮氧化物符合《泸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计划》的要求。

表 7-2-4 有机废气(DA00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3 年）		检测结果（催化燃烧设施废气排放口 2#）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m³/h）			41293	42822	46350	43488	/
颗粒物	05 月 04 日	实测浓度 (mg/m³)	6.3	6.6	6.6	6.5	120
		排放速率 (kg/h)	0.260	0.283	0.306	0.283	9.32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05 月 04 日	实测浓度 (mg/m³)	0.93	0.67	0.58	0.73	60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29	0.027	0.031	9.44
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372	0.110	0.163	0.103	1
		排放速率 (kg/h)	1.54×10 ⁻³	4.71×10 ⁻³	7.56×10 ⁻³	4.60×10 ⁻³	0.56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081	0.0100	0.0120	0.0100	5
		排放速率 (kg/h)	3.34×10 ⁻⁴	4.28×10 ⁻⁴	5.56×10 ⁻⁴	4.39×10 ⁻⁴	1.94
乙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142	0.139	0.477	0.210	40
		排放速率 (kg/h)	5.86×10 ⁻⁴	5.96×10 ⁻³	0.022	9.32×10 ⁻³	3.8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100	0.320	0.617	0.346	15
		排放速率 (kg/h)	4.13×10 ⁻³	0.014	0.029	0.016	2.12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³)	0.0081	0.0087	0.0108	0.0092	20
		排放速率 (kg/h)	3.34×10 ⁻⁴	3.73×10 ⁻⁴	5.01×10 ⁻⁴	4.03×10 ⁻⁴	1.94
标干烟气流量（m³/h）			45017	45765	44899	45227	/
颗粒物	05 月 05 日	实测浓度 (mg/m³)	4.6	4.6	4.9	4.7	120
		排放速率 (kg/h)	0.207	0.211	0.220	0.213	9.32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30.0	33.3	19.1	27.5	60
		排放速率 (kg/h)	1.35	1.52	0.858	1.24	9.44
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200	0.0802	0.124	0.0747	1
		排放速率 (kg/h)	9.00×10 ⁻⁴	3.67×10 ⁻³	5.57×10 ⁻³	3.38×10 ⁻³	0.56
甲苯		实测浓度 (mg/m³)	0.0068	0.0078	0.0087	0.0078	5
		排放速率 (kg/h)	3.06×10 ⁻⁴	3.57×10 ⁻⁴	3.91×10 ⁻⁴	3.51×10 ⁻⁴	1.94
乙苯	05 月 05 日	实测浓度 (mg/m³)	0.161	0.323	0.499	0.328	40

		排放速率 (kg/h)	7.25×10^{-3}	0.015	0.022	0.015	3.8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06	0.234	0.411	0.250	15
		排放速率 (kg/h)	4.77×10^{-3}	0.011	0.018	0.011	2.12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74	0.0071	0.0049	0.0065	20
		排放速率 (kg/h)	3.33×10^{-4}	3.25×10^{-4}	2.20×10^{-4}	2.93×10^{-4}	1.94

验收监测期间，催化燃烧设施废气(DA003)中“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VOCs、苯、甲苯、二甲苯”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表面涂装行业排放限值，“乙苯、苯乙烯”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特别控制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表 7-2-5 玻璃粉碎 (DA00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2023 年）		检测结果（破碎废气排放口 1#检测孔）				标准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19790	18292	18496	18859	/
颗粒物	05 月 04 日	实测浓度（mg/m ³ ）	2.8	2.5	2.3	2.5	120
		排放速率（kg/h）	0.055	0.046	0.043	0.048	11.03
标干烟气流量（m ³ /h）			20473	20301	19275	20016	/
颗粒物	05 月 06 日	实测浓度（mg/m ³ ）	2.3	2.8	2.3	2.5	120
		排放速率（kg/h）	0.047	0.057	0.044	0.049	11.03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废气(DA004)中“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2023 年)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颗粒物	○1#项目西侧 厂界处	05 月 04 日	0.239	0.267	0.237	0.220	1.0
		05 月 05 日	0.226	0.235	0.202	0.271	
	○2#项目西南 侧厂界处	05 月 04 日	0.211	0.254	0.229	0.281	
		05 月 05 日	0.243	0.255	0.212	0.223	
	○3#项目南侧 厂界处	05 月 04 日	0.249	0.242	0.209	0.226	
		05 月 05 日	0.282	0.259	0.214	0.229	
以非甲烷 总烃表示 的 VOCs	○1#项目西侧 厂界处	05 月 04 日	0.59	0.86	0.61	0.88	2.0
		05 月 05 日	0.71	0.52	0.47	0.43	
	○2#项目西南 侧厂界处	05 月 04 日	0.57	0.83	0.69	1.26	
		05 月 05 日	0.39	0.46	0.51	0.48	
	○3#项目南侧 厂界处	05 月 04 日	1.25	0.87	1.08	1.20	
		05 月 05 日	0.62	0.69	0.76	0.47	
苯	○1#项目西侧 厂界处	05 月 04 日	0.0014	0.0016	0.0015	0.0011	0.1
		05 月 05 日	0.0018	0.0014	0.0012	0.0014	
	○2#项目西南 侧厂界处	05 月 04 日	0.0014	0.0016	0.0011	0.0012	
		05 月 05 日	0.0020	0.0014	0.0013	0.0018	
	○3#项目南侧 厂界处	05 月 04 日	0.0016	0.0023	0.0017	0.0014	
		05 月 05 日	0.0021	0.0023	0.0024	0.0022	
甲苯	○1#项目西侧 厂界处	05 月 04 日	0.0005	0.0007	未检出	未检出	0.2
		05 月 05 日	0.0013	0.0013	0.0012	0.0023	
	○2#项目西南	05 月 04 日	0.0038	0.0009	未检出	未检出	

	侧厂界处	05 月 05 日	0.0017	0.0016	0.0019	0.0017	
	○3#项目南侧 厂界处	05 月 04 日	0.0012	0.0016	0.0019	0.0016	
		05 月 05 日	0.0019	0.0019	0.0036	0.0015	
二甲苯	○1#项目西侧 厂界处	05 月 04 日	0.0025	0.0068	0.0083	0.0022	0.2
		05 月 05 日	0.0021	0.0051	0.0025	0.0049	
	○2#项目西南 侧厂界处	05 月 04 日	0.0237	0.0193	0.0258	0.0151	
		05 月 05 日	0.0079	0.0027	0.0027	0.0046	
	○3#项目南侧 厂界处	05 月 04 日	0.0095	0.0109	0.0097	0.0069	
		05 月 05 日	0.0187	0.0296	0.0181	0.0194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2023 年)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项目西侧厂界外约 1 米	05 月 04 日	55	47
	05 月 05 日	56	48
▲2#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 1 米	05 月 04 日	53	46
	05 月 05 日	56	46
▲3#项目西侧居民处	05 月 04 日	54	44
	05 月 05 日	56	49
标准限值 dB (A)		65	55

验收监测期间，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7.3 总量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未作总量要求。

7.4 新发布排放标准达标情况分析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对现有企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比玻璃窑炉烟囱 (DA002)、喷涂、烤花废气排放口（DA003）、破碎粉尘(DA004)的现有监测数据中最大的小时均值，均满足新发布标准要求限值。

表 7-4-1 新发布标准符合情况表（mg³/m）

污染物产生 工序	检测项目	小时均值	折算浓度	标准限值	备注
窑炉废气 (DA002)	颗粒物	14.5	25.1	30	均能有效满 足待执行的 新标准
	二氧化硫	16.3	28.2	200	
	氮氧化物	139.4	241.6	400	
	氯化氢	5.9	10.22	30	
	氟化物	2.65	4.59	5	
	氨	1.69	2.93	8	
烤花等工序 (DA003)	颗粒物	6.5	/	30	
	NMHC	27.5	/	80	
	苯系物*	0.678	/	40	
	苯	0.103	/	1	
破碎粉尘 (DA004)	颗粒物	2.5	/	30	

注：玻璃窑炉废气折算基准含氧量 8%，氧含量 13.5%，取最大的小时均值进行比较。*本次监测苯系物未计入三甲苯，其数据无明显参考性。

企业后续需关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制定的《四川省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结论

针对本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得结论如下：

8.1.1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8.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夜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8.1.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日用玻璃窑炉 2#烟囱（DA002）的“氯化氢”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氨”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表 4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氮氧化物符合《泸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计划》的要求。

催化燃烧设施废气排气筒（DA003）中“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VOCs、苯、甲苯、二甲苯”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表面涂装行业排放限值，“乙苯、苯乙烯”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特别控制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废气（DA004）中“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苯、甲苯、二甲苯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1.4 固废

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废油墨桶（有内衬隔离）、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废印版 HW12（900-253-12）、废手套抹布 HW12（900-253-12）、废油墨桶内衬袋 HW12（900-253-12）、隔油池油泥 HW08（900-210-08）。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等交由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分类暂存，每年按计划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1.5 总量

项目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未作总量要求。

8.1.6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叙永东玻 4# 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对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产生的废水、固废合理处理。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验收。

8.2 建议

（1）加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保证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收集、储存过程做好收储记录，及时清运。